

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8 年 9 月 18 日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討論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決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審理有關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特設置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
- 二、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候補委員二人。
 - （一）當然委員：體育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由中心會議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六人為委員，並推選二人為候補委員。

前項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之選舉，於每年七月底前之中心會議辦理改選。
- 三、本會開會時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如中心主任缺席，由委員中公推一人擔任之。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不得少於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五、本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召集人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 六、本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核備。
- 七、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另訂之。
- 八、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後施行，修正時亦同。